

省政府取消 10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相关部门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省政府近日决定取消 10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，并要求各地各部门对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，及时停止审批，不得拆分、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、条目变相审批。

国务院 7 月底发文，决定取消 11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。其中，企业集团核准登记这一事项，我省在今年 2 月底出台《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“不再审批”事项清单》时，已先行取消。因此，我省这一批对应取消其余 10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。这些事项包括：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，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，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，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，船舶进出渔港签证，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，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（金融企业除外）核准初审，设立分公司备案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，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731

